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述公告涉及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上市公司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涨跌幅
新乳业股票收盘价	12.53	10.85	-13.41%
中小板综（399101.SZ）收盘值	9,399.16	10,004.90	6.44%
中信乳制品（CI005331.WI）	17,694.18	17,676.89	-0.1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幅	-	-	-19.8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幅	-	-	-13.31%

注：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以董事会决议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披露《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国梁

王国梁

许唯杰

许唯杰



2020年5月5日